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緒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7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647720_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_V1.pdf、1647720_公開授課行事曆_範
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（附件1）及「公開授課行事
曆範例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請據以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公
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高級中等
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與
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前述原則及學校需求，聚集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
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，擬定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，選用合宜
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具（含表件、規準及紀錄設備
等），據以制定公開授課辦法並定期蒐集校內公開授課及
專業回饋相關資料，檢視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與成效。
- 三、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必須訂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於校網首頁設置
「公開授課專區」進行公告。



(二)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：現職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聘期達3個月以上代理（課）教師。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安排至少1次公開授課，並參考「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進行專業回饋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(三)請學校務必在114年9月30日（第1學期）及115年3月31日（第2學期）前，於校網首頁「公開授課專區」公告該學期公開課行事曆，格式請參閱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，若有調整，最遲應於實施前3天，於「公開授課專區」公告修正版本。

(四)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，提出「教學活動設計表件」（格式由各校自訂，可含備課紀錄）供觀課教師參考；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「教學觀察紀錄表件」（格式由各校自訂）；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「教學省思心得表件」（格式由各校自訂），並由學校彙整存查。

(五)定期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與家長正向溝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
(六)因應數位教學趨勢，鼓勵各校結合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辦理公開課。

(七)相關資訊內容可詳閱新北市教育局公開授課專區

[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]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45f19ec62af5557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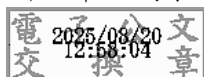
[id=45f19ec62af5557f]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45f19ec62af5557f)。

四、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及研習時數，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

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，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，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